附件1

中共四川省委党校（四川行政学院）

公开选调高端人才资格条件及学术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  类别 | 资格条件 | 学术要求 |
| 学科带头人才 |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主持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中央党校“精品课”获得者、“天府青城计划”领军人才、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或与上述资格条件层次相当的人选。 |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  一、近5年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；  二、近5年在CSSCI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篇及以上；  三、获省级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（排名第1位）或二等奖2项以上（排名第1位）；  四、讲授课程评选为全国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精品课程；  五、与上述学术要求层次相当的条件。 |
| 学科骨干人才 | 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。 |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：  一、近5年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；  二、近5年在CSSCI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8篇及以上；  三、获省级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（排名第1位）；  四、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（排名第1位），或担任国家级教学项目和国家级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；  五、讲授课程评选为全国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精品课程；  六、中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；  七、与上述学术要求层次相当的条件。 |
| 备注 | 资格条件中省部级及以上专家需在管理期内。 | |